

彰化縣溪州國民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要點

111年4月21日本校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會議通過
111年5月11日本校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3月13日本校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6月26日本校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9月25日本校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4月22日本校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112年1月19日府教國字第1120027086號函頒佈及112年6月9日府教國字第1120223774號函修訂)。

貳、目的：

- 一、提供學生舒適學習環境。
- 二、基於能源永續並兼顧舒適及節能，引導學校師生妥善規範冷氣使用時機，教育學生以經濟、智慧方式使用能源，以達環保永續校園目標。

參、組織：

成立「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行政主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共7人組成，協助辦理教室冷氣使用相關業務。

肆、冷氣使用規則：

一、使用時間：

- (一)各班及專科教室開啟冷氣之時機，為「學生在校作息時間」之學期間高溫和月份，且室內溫度超過28°C以上、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AQI)長時間處於或高於紅色警示等為原則。
- (二)為避免瞬間用電量遽增，造成跳電及契約容量超約受罰，若當日已達冷氣開啟標準，各樓層冷氣開放時間如下：

樓層	建議冷氣開放時間	備註
前後棟2樓教室	8:40-15:40	設定溫度儘量勿低於室外溫度5°C以上
前後棟1樓教室	9:30-15:40	

二、使用規範：

- (一)正常環境狀況下，冷氣溫度宜設定在 26 至 28°C之間，並輔以電風扇或循環扇，進出教室應隨手關門。
- (二)開啟冷氣時，教室以有學生在場為原則。
- (三)教室冷氣應減少開關次數，避免造成冷氣及壓縮機過度重啟之損害及耗電；但班級學生離開教室達一節課(含)以上者，應關閉教室冷氣電源。
- (四)請各班於離開教室前應確實檢查冷氣電源是否關閉，以避免浪費電力及資源。
- (五)學生於戶外活動或體育課後，返回教室請先叮嚀學生擦乾汗水再開冷氣。
- (六)請視當日室外溫度適當調整冷氣溫度，避免室內外溫差過大（室內溫度儘量勿低於室外溫度 5°C 以上），以維護學生身體健康。
- (七)天氣轉陰冷或氣溫較低時，各班導師及任課教師應主動約束冷氣使用狀況。
- (八)冷氣運轉時，為保持教室內空氣流通，應遵循以下原則：
- 1、教室於平常上課冷氣使用期間無需開窗，下課期間應適度通風氣，以促進空氣流通，避免二氧化碳濃度過高。
 - 2、疫情期間或有疑似群聚傳染病情形，其冷氣使用原則如下：
 - (1)疫情期間使用冷氣時，建議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至少十五公分)，以促進空氣流通，並於每節下課將班級冷氣轉換為送風模式。
 - (2)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時，建議打開窗戶和使用抽風扇，盡量以不使用冷氣為原則，並指導學生良好衛生習慣。
- (九)冷氣開放使用期間，各班請至總務處事務組領取冷氣機遙控器 1 只，儲值卡 1 張，需於領取單上簽名，請自行維護保管，遙控器長時間不使用時，請將電池取出。若有損毀或遺失，由該班級依市價照價賠償。冷氣機遙控器、電池、儲值卡於每學期結束時請各班繳回事務組。
- (十)各班冷氣管理員（由各班自行推派）每日進教室後進行冷氣設施初步外觀檢視，發現異狀立即向導師報告並由導師通知總務處。
- (十一)當冷氣使用期間發生故障時，請至總務處事務組登記修繕，俾派人維修；若因使用不當造成冷氣機損壞時，修復或更新費用由該班負責賠償。
- (十二)冷氣設備若屬蓄意破壞，修護所需費用應追究個人或班級照價賠償。

(十三)冷氣使用期間，冷氣機濾網由各班於每個月底定期清洗，以維持冷氣機的冷房能力；冷氣機保養及機體清潔工作由總務處聯繫廠商定期清洗保養。

伍、教室冷氣儲值卡的保管與儲值

一、冷氣儲值卡之保管：

各教室應以冷氣儲值卡啟動冷氣，每台讀卡機配發一張卡片。普通教室由導師負責保管，專科教室(電腦、英語教室及學習中心)由該教室任課節數多的老師負責保管。

二、教室冷氣儲值卡之加值與退費方式：

(一)受補助年度：

- 1、各班及專科教室冷氣儲值金額，儲值金額依據學生上課時間參照補助金額儲值。儲值卡供該班專屬使用，請勿與他班混用。
- 2、儲值卡金額：班級每學期加值 5,500 元，幼兒園每學期加值 4,000 元，剩餘補助金額以專科教室每週課表總節數按比例分配，供該學期冷氣使用。前述金額係為公款，未用罄者不予退費，其結餘款用於校內充實設施設備改善。

(二)非受補助年度：依縣府公告之學校冷氣收費標準計算，並依實際使用狀況調整每度費用；學期結束時，若儲值卡尚有餘額，每生退費額度平均達新臺幣十元以上，於每學期末結算退費。

陸、收費原則及標準

一、自 111 年度起於縣府所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內使用冷氣所衍生之電費及維護費，不得向學生收取費用。

二、非「學生在校作息時間」之冷氣電費，依儲值卡使用度數(登記使用前及使用後之度數，依差額計算)收取，其單位電費收取不得逾當年度補助電費之設算基準(含加成後額度)，收費計算採四捨五入至整數。

三、對於課後及暑期倘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之課後照顧、學習扶助、夏日樂學等計畫，其冷氣電費請各處室依相關申請原則納入各該計畫經費爭取補助。

四、弱勢學生(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由導師認定家境清寒者)不予收費，由學校自補助款中支應。

五、縣府補助本校之冷氣電費如有不足，得以本校當年度太陽光電回饋金或歷年滾存之賸餘款及學校自籌款支應。

柒、本要點經本校「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決議，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